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工作简报

第 2 期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5 日

陈雷：要重点抓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在 201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全国水资源工作会议上，陈雷部长、胡四一副部长对项目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陈雷部长指出要强化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要求抓紧完善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制度，加强省界等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提升应急机动监测能力，逐步建立中央、流域和地方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信

息化步伐。当前，要重点抓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力争三年基本建成，实现主要控制指标可监测、可评价、可考核。

胡四一副部长要求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从2012年起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国家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形成与实行最严格水质资源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水资源监控能力。

胡四一副部长听取项目办工作汇报

3月31日，水利部副部长、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胡四一到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检查指导工作，听取部项目办主任蔡阳关于项目近期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汇报，对下一阶段的工作作出指示。

5月14日，胡四一副部长和水利部总工汪洪等听取部项目办主任蔡阳关于项目的工作汇报。胡四一对项目办各项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给予充分肯定。他说，部项目办成立短短几个月以来，在项目建设管理、技术方案及标准、内部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表明对于项目的建设管理来说，目前的项目办模式是成功的。

胡四一对部项目办下一步要做好《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印发、督促各地组建项目办、召开项目建设管理会议、项目关键技术科研攻关、组建专家委员会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的通知》情况

水利部《关于加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2〕170号）文件下发后，各地高度重视，把项目建设作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抓手，规范程序，按照信息化要求梳理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加快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

截至2012年5月15日，各流域机构、各地已成立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有长委、黄委、淮委、海委、松辽委、珠委、上海、吉林、辽宁、甘肃、海南、内蒙、西藏共13个单位，人员已经基本落实和正在落实过程中的各有13个单位。

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完成修改

按照陈雷部长对项目建设管理做出的十点指示，部项目办先后组织20多名专家和技术骨干，利用一个月时间完成了《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工作，重点

突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三条红线”，提出了以“红线能显、现状能监、管理有措、决策有助和应急有策”为核心的功能框架，支撑“三条红线”的红黄蓝预警、行政约束和计划调控。同时，部项目办根据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将由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印发。

国际河流安全保密建设方案协调会在京召开

2012年4月9日，《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国际河流涉及流域片及省份安全保密建设方案协调会》在北京召开。部项目办常务副主任英爱文主持会议，部项目办有关领导和松辽委、长江委、黄河委、珠江委、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广西、云南、西藏、新疆、新疆兵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确定了涉及国际河流数据采集与业务系统建设安全保密的三种方案。会后，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上报了具体方案。

项目主要设备统一选型通气会在京召开

4月26日，国家水资源项目办在京主持召开项目主要设备统一选型通气会。部项目办常务副主任英爱文主持会议，

副主任张淑玲、总工蒋云钟及水利信息中心的技术负责人等出席会议。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商务和技术代表共约 50 人参加了会议。

部项目办介绍了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特点，强调了项目主要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进行统一选型的目的和意义，详细说明了本次统一选型的设备范围、选型议价谈判方案及后续设备采购等的具体要求。随后，还就各厂家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答疑。

本次统一选型设备主要包括网络设备、通用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含光纤交换机）、小型机和 PC 服务器设备负载均衡设备等。被选中设备及软件将由部项目办颁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入围产品证书，并印发主要设备推荐名录，推荐给各流域机构、各省级参建单位优先选用采购。目前，主要硬件设备统一选型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即将发布主要设备推荐名录。

项目 8 个技术标准已完成初稿

项目建设，标准先行。目前部项目办已完成项目建设所急需的 8 个标准的初稿，包括《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监测设备技术要求》、《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监测设备

质量检验》、《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信息代码编制》、《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监测要素》、《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监测数据库》、《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基础数据库》与《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空间数据库》。其中前三项技术标准已经基本成熟，并开始征求意见，后五项待修订完善后将于近期开始征求意见。按照工作计划，7月底前将编制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基本术语》、《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字典》、《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空间信息表达与图式》和《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业务数据库》5个项目标准。

发送：部领导，总工程师、总规划师、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资源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办公室

（共印 300 份）